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電話：(02) 2963-3530 分機12
承辦人：林宜蓁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字第1130000887號

附件：擬增列營養師得執業登記處所表

主旨：有關本會多次建請貴部認可增列營養師得以執登之執業處所，至今已逾一年尚無法得知相關進度一事，詳如說明，敬請惠允見復。

說明：

- 一、依營養師法第十條及衛部醫字第1081669028號函，認可營養師執業之場域，包含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即食餐食製造業、長期照顧與老人福利等機構、場所等。近年因社會經濟發展，及國民對營養保健與健康管理意識之提升，營養師工作處所型態較過去更為多元。
- 二、營養師多年來持續反映執業登記上之困境，如實際上執行營養師業務但卻礙於工作處所未列在公告處所而無法執登；或各縣市政府在部分處所是否能執登之標準認定不一等。另一方面，於本會之立場，期望實際從事營養師業務之營養師皆能執登，以便能持續給予繼續教育訓練、專業倫理管理及輔導等會員服務；目前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及格人數已超過一萬人，但有執業登記者僅四千餘人，其中落差包含無法執登之問題，有待貴部協助本會解決此困境。「擬增列營養師得執業登記處所表」詳見附件。
- 三、本會已分別於112年3月13日(112)全聯會營十字第0574號函、同年10月2日(112)全聯會營十字第1509號函，函送擬增列營養師得執業登記處所之公文，期間多次與貴部醫事司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也曾於同年11月23日與貴部醫事司針對此案進行初步討論會議，但至今已逾一年，目前仍無法得知相關進度及是否有需協助說明之處。且因多次延後告知本會預計公告的時間，本會實屬難以對會員說明。考量本會會員長期之執業登記困境，建請貴部審酌本會建議並函覆說明相關進度，以回應廣大會員之殷殷期盼。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

理事長 郭素娥

擬增列營養師得執業登記處所

項次	機構或場所名稱	場域範圍、定義、說明	營養師職掌工作內容	符合《營養師法》第 12 條之營養師業務，哪一項？ 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法規依據及補充說明 (112.11.23 會後更新)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發現高風險個案之個別營養諮詢、視特殊族群進行軟質飲食指導；健康飲食宣導傳播、針對社區族群設計特色營養教案與教具、輔導餐飲業者加入健康餐盒推廣、社區團體健康促進飲食衛教。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一、《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二項&第三項。 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一章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三、國民健康署： ● 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倡議 22 縣市政府衛生局成立在地「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成立 40 處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 ● 根據國民健康署提供給地方政府之「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作業須知」，「伍、執行內容及策略」之「社區營養推動」，提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需有社區營養師常駐（週一至週五正常上班時間），並提供如：營養衛教、營養諮詢門診、營養篩檢、營養不良風險個案追蹤等服務。社區營

					養推廣分中心：每週至少需有社區營養師駐點半天（上午/下午時段），並提供如：營養衛教、營養諮詢門診、營養篩檢、營養不良風險個案追蹤等服務。
2	基金會	非政府公益組織，組織章程明列服務宗旨目標、服務項目等含括健康照護、飲食營養等健康促進相關服務等	針對病友或高風險族群進行營養評估、飲食諮詢。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一、《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一章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四章第十八條：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四、經查詢，部分基金會聘用營養師之工作內容舉例如下： ●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營養諮詢服務。如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患者，是以飲食控制作為主要治療方式，營養諮詢為治療中重要的一環，患者若能依循醫師/營養師的飲食計畫，將可維持最佳的健康狀態。 ● 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訪視公益團體癌症病人、營養諮詢衛教、講授課程。 ●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治療或營養食譜作業之規劃與監督、營養分析、負責規劃食品及營養計畫，並且監督餐點的準備與供應...等。

3	政府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單位，進行膳食規劃、營養諮詢等工作；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單位、大專院校，執行飲食營養研究計畫並須進行營養評估、營養諮詢等工作。 例如：國防部、矯正署、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針對單位內員工進行營養評估及諮詢、管理單位內供餐衛生及營養膳食規劃。 於研究計畫進行中提供受試者個人之營養評估、營養諮詢。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一、《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一章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二章第八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四、經查詢，聘用營養師執行工作或計畫的說明舉例如下： ●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各軍團防衛部、航特部、教準部、後備指揮部」：聘僱軍醫職類營養員制定與指導全軍營養膳食規劃，包含針對單位及個人之營養諮詢及建議、單位內制定菜單及膳食品質衛生管控等。 ● 「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健康促進(健康吃與有效動)方案之設計與職場飲食運動之介入輔導。協助線上問卷調查之初級資料整理....等，以具有營養師證照者優先聘用。 ● 「中央研究院—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團隊」長期執行「國民營養調查」透過問卷訪視及身體健康狀況檢測，來了解國人的飲食與營養素攝取，及慢性病等健康與疾病狀況。其中「飲食資料分析人員」須為營養相關科系碩士畢業。
4	運動中心/ 健身房	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之運動場館，且提供個	針對健身會員/顧客之個人提供營養評估、營養諮詢。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一、《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三章第十五條：

		別化營養諮詢服務		☐ 第四項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三、其他中央主關機關訂定之運動相關計畫及坊間健身房林立，可預見運動健康產業為未來趨勢，須由營養輔助精進運動表現及提供營養諮詢和菜單設計。相關計畫舉例如下：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誠徵計畫營養師。 ● 體育署「運動 i 臺灣」2.0 計畫。 ● 台灣運動 x 科技 行動計畫(2022-2026 年)
5	公司及工廠 (非團膳公司)	公司/工廠提供員工餐廳或員工健康管理諮詢服務	針對員工餐廳之團膳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或員工健康飲食營養評估與諮詢。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一、《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三章第十五條：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第 41 條：「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企業辦理「健康職場認證」，健康職場認證申請資料內容中包含「資源及人力運用-2.4 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健康促進場所及服務」、「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情形-三、健康飲

					食」。以上皆為營養師之專業。 經查，國健署自 108 年以來，設有「績優職場之營養健康獎」，針對員工飲食及營養提供管理及介入措施，有效的改變員工飲食習慣。可見於企業為重視員工健康，聘僱營養師為近年來的趨勢。
6	藥局	登記為醫事機構	提供顧客個人營養評估、營養諮詢。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一、《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該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容器或包裝上除一般標示外，應另標示「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不適合一般人食用，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
7	食材供應商	食材供應商契約服務內容包括服務對象之團體飲食設計	針對食材供應顧客之團體膳食提供食材選擇、飲食設計。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一、《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三項。 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或餐飲業：食品技師或營養師。